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91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店镇刘玲玲百货商店（刘红玲）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THH75H
经营场所：灌南县张店镇居委会一组
经营者：刘红玲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705010920

2023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12315投诉后依法对灌南县张店镇刘玲玲百货商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商店内的货架上有一瓶保质期到2023年3月6日的今麦郎蜂蜜茶、3瓶保质期到2023年2月25日的娃哈哈冰糖雪梨、2瓶保质期到2013年4月8日的舒蕾洗发水正在对外销售。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在供货员送货时以3.6元/瓶的价格采购了今麦郎蜂蜜茶，以2.5元/瓶的价格采购了娃哈哈冰糖雪梨，以13元/瓶的价格采购了舒蕾洗发水。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上述饮料和洗发水供货者的证照，也没有开发票，无法提供进货单。上述今麦郎蜂蜜茶外包装上注有：净含量1L，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为2022年3月6日，售价为4元/瓶；娃哈哈冰糖雪梨外包装注有：净含量500g，生产日期2022年2月25日，保质期为12个月，产品标准号：GB/T31121，售价为3元/瓶；舒蕾洗发露外包装注有：净含量200ml，执行标准：QB/T1974，生产许可证：XK16-1089023，限期使用日期为2013年4月18日，售价为15元/瓶。上述

饮料和洗发水超过保质期后，当事人只销售给投诉举报人各一瓶，剩余的一瓶今麦郎蜂蜜茶，三瓶娃哈哈冰糖雪梨，两瓶舒蕾洗发水被我局执法人员采取扣押强制措施。

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饮料和洗发水的货值金额为65元，售给投诉举报人各一瓶，获取利润2.9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刘红玲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三张、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饮料和洗发水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刘红玲的询问笔录一份（2023年5月30日），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饮料和洗发水的时间、利润、货值等事实。

本局于2023年6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9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饮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属未按规定贮存食品。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洗发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

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属销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按规定贮存食品，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 2.9 元；

2、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1002.9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